

2020年儲互盃三對三公益籃球聯誼賽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1.響應提倡全民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民眾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，鬥牛鬥智鬥體力。
- 2.為慶祝 2020 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並配合慶祝主題：儲蓄互助社重燃社區希望之火 (Inspiring Hope For A Global Community.)，舉辦此活動，讓受新冠疫情影響的社區民眾，藉由充滿鬥志的競賽，燃起對生命希望的挑戰。並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，鼓勵民眾多參與戶外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人際關係，激發勇於挑戰的精神，並於活動中灌輸團體互助合作等觀念。
- 3.擴大運動對象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養成健康生活之知能，增進家庭關係與社區良好互動之連結，培養運動生活化，提升國人身心成長。
- 4.為展現儲蓄互助社公益組織之本質，也請參賽者 " 逗陣來運動、作伙去公益 "，本次活動所收之報名費將全數捐贈社福團體。

二、參與單位：

- 1.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運動局
- 2.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- 3.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- 4.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縣(市)區會
臺中市各儲蓄互助社
臺中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第71小隊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月14日 (星期六)

四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)

五、參賽組別及資格(註1)：

- 1.國中男子組: 在學國中學生。(94年9月1日—97年8月31日生)
- 2.國中女子組: 在學國中學生。(94年9月1日—97年8月31日生)
- 3.高中男子組: 在學高中學生。(91年9月1日—94年8月31日生)
- 4.高中女子組: 在學高中學生。(91年9月1日—94年8月31日生)
- 5.社會男子組: 18歲以上男性，甲組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。
- 6.社會女子組: 18歲以上女性，甲組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。
- 7.男女混合組：年齡不限，場上至少一女出賽，甲組及職業球員不得參加。
- 8.老馬組：男女不拘，每人年齡至少50歲以上。
- 9.社福團體組：年齡不限，男女不拘，參加者須為社福團體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。

(註1)具備下列資格球員，謝絕參加比賽：

- 1.108學年度為JHBL甲組球隊之球員(依晉級資格賽之隊伍，資料查詢JHBL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)；
- 2.108學年度為HBL甲組球隊之球員(依晉級資格賽之隊伍，資料查詢HBL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)；
- 3.108學年度為UBA公開第一級球員(依大專籃球聯賽秩序冊為準)或曾為職業隊登人之球員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1.即日起至10月25日(星期日)截止。
- 2.報名可透過本會官網連結BeClass網址報名：<https://www.culroc.org.tw/>
或逕上BeClass報名系統：<https://www.becclass.com/rid=2443d725f3b74ce21d4a>
- 3.每隊限報四人參加比賽，其中一人兼任隊長，一人為候補選手。
- 4.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一百元(凡是儲蓄互助社組隊，報名費減半)，本次活動所收之報名費將全數捐贈社福團體，並贈送環保水壺提袋一只。報名並完成繳費者，屆時如無法參賽不予退費。
- 5.每人限報一隊，重複報名者經查獲以棄權論。
- 6.比賽採單淘汰制，以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，大會得視情況保留或取消該分組之比賽。

七、活動流程(註2)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20-09:00	報到	團體報到
09:00-09:20	開幕典禮	表演
09:20-12:00	三對三籃球賽	使用大會籃球比賽
12:00-13:00	中場休息	午餐時間
13:00-15:00	三對三籃球賽	使用大會籃球比賽
15:00-15:30	閉幕典禮	頒獎

(註2)：1.開幕典禮於活動當日上午9時假比賽地點場地舉行，所有參賽選手一律參加，未參加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現場於本會FB粉絲團或IG官方帳號按讚並打卡者，即可獲得運動飲料一罐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- 1.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。
- 2.若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- 3.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均判棄權；出賽時，需攜帶身分證件(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)以備查驗，影印無效；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4.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- 5.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6.比賽進行中，對裁判之判決若有異議，則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7.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，大會得宣布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- 1.比賽中球員若受傷兩名選手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視同棄權，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- 2.每場比賽時間為八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十三分者為勝隊。
- 3.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三分、罰球中籃算一分。
- 4.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- 5.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五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- 6.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- 7.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（一球）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- 8.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- 9.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- 10.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機會。
- 11.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- 12.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13.天候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 - (1)延期比賽日期。
 - (2)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。
 - (3)取消比賽。
- 14.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15.除以上所述規則及指引外，其餘均依照國際籃協最新籃球規則執行。
- 16.本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。

十、獎勵(註3)：

- 1.國中男子、女子組：
 - 第一名：獎金 3,000元、獎牌
 - 第二名：獎金 2,000元、獎牌

第三名：獎金 1,500元、獎牌

第四名：獎金 1,000元、獎牌

第五名：獎金 500元、獎牌

2.高中男子、女子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 3,000元、獎牌

第二名：獎金 2,000元、獎牌

第三名：獎金 1,500元、獎牌

第四名：獎金 1,000元、獎牌

第五名：獎金 500元、獎牌

3.社會男子、女子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 3,000元、獎牌

第二名：獎金 2,000元、獎牌

第三名：獎金 1,500元、獎牌

第四名：獎金 1,000元、獎牌

第五名：獎金 500元、獎牌

4.男女混合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 3,000元、獎牌

第二名：獎金 2,000元、獎牌

第三名：獎金 1,500元、獎牌

第四名：獎金 1,000元、獎牌

第五名：獎金 500元、獎牌

5.老馬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 3,000元、獎牌

第二名：獎金 2,000元、獎牌

第三名：獎金 1,500元、獎牌

第四名：獎金 1,000元、獎牌

第五名：獎金 500元、獎牌

6.社福團體組：

第一名：獎金 3,000元、獎牌

第二名：獎金 2,000元、獎牌

第三名：獎金 1,500元、獎牌

第四名：獎金 1,000元、獎牌

第五名：獎金 500元、獎牌

(註3)：領取優勝獎金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或載有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及「住址」之文件影本，並填具含住址及通訊地址等資訊之領獎明細清單，方可領取。

十一、名次：

- 1.各組報名4隊以內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2.各組報名5隊至14隊以內取前二名。
- 3.各組報名15隊至24隊以內取前三名。
- 4.各組報名25隊以上取前五名。

十二、賽程及抽籤：

- 1.參賽球隊及選手名單請於109年11月2日後上**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官網**
(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) 或**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官網** / facebook
- 2.賽程抽籤一律由主辦單位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預期效果：

- 1.期望藉由本次三對三公益籃球聯誼賽活動，吸引青年社員多多參與儲蓄互助社活動，也讓更多民眾認識儲蓄互助社，達到宣傳效果。
- 2.參賽隊伍預計200隊，每隊4人，加上現場啦啦隊人員，預計人數1,000人以上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1.凡參加比賽之隊、職員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- 2.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地點場地，並向記錄臺報到。
- 3.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、規則問題。
- 4.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- 5.本次賽事僅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球員個人意外責任險與其他保險需求，請自行投保。

十五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十六、本活動聯絡電話及承辦人員(分機)：電話總機：04-22917272

林英如(8213)、賴美麗(8206)

林桂瑛(8210)、賴誼鴻(8211)